

勞動部提供丹娜絲颱風災後就業協助措施表

項次	協助措施	措施內容	洽詢單位/電話或網站資訊
1	天災臨工津貼	一、補助對象：災區失業者。 二、辦理方式：災區失業者可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受災證明，或災區事業單位開立因受災致失業之證明文件，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推介。 三、補助標準：按每小時最低工資190元核給，每月最高可領取28,590元。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s://gov.tw/7R1
2	職業訓練補助	一、補助對象：災區民眾。 二、辦理方式： （一）災區失業民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另符合規定者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災區在職勞工得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s://gov.tw/yZe(職前訓練) https://ojt.wda.gov.tw/(在職訓練)
3	創業貸款本息緩繳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之貸款戶，且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 二、辦理方式：於災害發生日起6個月內，持貸款人受災證明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6個月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6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微型創業鳳凰網 0800-092-957 https://gov.tw/XcE